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-社會實踐評選實施計畫1份
(32787174_113308003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評選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及學生團隊踴
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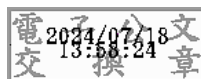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課程推動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，並透過評選方式鼓勵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，特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參賽方案實施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- 四、各校參選件數不限，請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於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報名表連同參賽比賽資料以掛號寄送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」，地址：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20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線

